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发包人）

乙方：北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共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沟渠庄村污水连通管线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3. 工程内容：沟渠庄村污水连通管线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 天，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三、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同时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工程验收

乙方工程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组织正式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乙方可

视同甲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五、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工程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元伍角陆分元整；小写：1,165,100.56元。（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2. 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评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

4. 以上款项支付条件为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乙方按期提交符合约定的成果文件，并且向甲方足额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5. 甲方付款前，乙方按工程价款总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的3%向甲方缴纳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质保金。

六、监理权利

甲方授权的监理人对乙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乙方提供。

七、安全措施和事故处理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乙方在施工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与甲方无关。

八、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安全的事件，乙方应进行抢救、抢修，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抢修，由

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九、保修责任

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___年。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如发现工程存在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的，发包人可自行维修后从质保金扣除或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5.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6.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
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承包人):北权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东城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2MA002F543Q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
务中心 1251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账 号:

账 号: 0200013209000114321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